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015 元/股调整为 3.9829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0 元/股调整为 3.0814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2,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27,200 股，回购价格为 3.9829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3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08144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